

#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价规则

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坚持学术质量、社会影响、实际效果相结合的评价原则，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。成果评价以定性评价为主，定量评价作为评价成果的参考依据。成果定量评价由学术价值量化评价和社会价值及反响量化评价构成。

## 一、学术价值量化评价

学术价值量化评价为评委根据成果的学术价值评出，包括难易程度、创新程度、完备程度、成果价值等。

## 二、社会价值及反响量化评价

社会价值及反响是根据成果主件和佐证材料所确定的，包括立项、出版、引用、转载、采用、批示等，按论文、专著、编著类、立项课题、对策建议分类评价。

### （一）立项

研究报告类成果，明确标注课题项目的著作类、论文类成果可计此项。

### （二）出版

1. 一级出版社。新闻出版总署等级评估为一级，入选“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”的出版社。

二级出版社。新闻出版总署等级评估为一级以下，未入选“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”的出版社。

2. 一级报刊为入选 CSSCI 来源期刊和全国中文核心期刊；《人

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《求是》。权威期刊，指论文成果发表在各学科期刊遴选出的高水平期刊上。

二级报刊为入选 CSSCI 来源期刊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；部委和各省（区、市）主办党报。

三级报刊为低于二级的公开出版的期刊、报刊。

期刊认定以发表成果当年的期刊封面标注或各评价机构公布为准。

### **（三）再版加印**

编著类成果进行再版加印的，以版权页标注为准。

### **（四）引用**

引用，是指一项成果发表后，其观点被其他作者在论著中引用，引用的标志是引号内的原文，或指出作者名字及观点。只列为参考文献的不作为正式引用。作者引用本人成果的不在此列。

### **（五）转载**

转载，是指一项成果发表后，被其他报刊所转载，或被其他著作、文献所收入。被转载成果的标志是注明转载文章的来源，未注明转载的不在此列。

一级转载：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任意一种对成果的全文转载、观点摘编、篇目索引。

二级转载：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》对成果的全文转载、观点摘编、篇目索引。

三级转载：除以上之外的报刊、著作对成果的全文转载、观点摘编列入此项。

### **（六）采用**

对于应用性成果，被实际部门所采用，或被党政领导批准列为决策加以实施的，可按部门级别及应用范围列入此项。

### **(七) 批示**

对于应用性成果,有领导批示,且批示有明确的评价或指示的,可列入此项,以专报、要报、内参、决策咨询等正式批件为准。

### **(八) 几点说明**

1. 以上各项中,如有多级别多次项目,只考察其中最高级别的项目。

2. 成果获其他奖励、被检索收录、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交流发言等反响,不计分,评委在评价时可作参考。

3. 以上内容由省评奖办负责解释。